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。

（二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2,542,641.74 元，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09,619,624.51 元；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实现净利润为 63,522,597.10 元，扣除 2025 年度派发的现金股利 4,085,484.55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为 6,352,259.71 元，2025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5,717,574.75 元。

（三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408,548,45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4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，用作公司补充流动资金。

（四）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：公司 2025 年末开展中期分红；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9,805,162.92 元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13%；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、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事项。

（五）本次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，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实施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,805,162.92	4,085,484.55	4,085,484.5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2,542,641.74	4,078,059.28	29,315,603.2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09,619,624.5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85,717,574.75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7,976,132.0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1,978,768.09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7,976,132.02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81.79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满足了股东对稳定现金回报的合理预期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

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公司2024年度、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5,578,067.26元和5,578,067.26元，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.28%和0.28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；
2.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3月28日